

证券代码：002251

证券简称：步步高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（王傲延先生、赵英明先生、张潞闽先生、刘文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董事现场参会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

会的任期一致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补选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填先生、彭勇先生、王傲延先生、张潞闽先生、李若瑜先生组成，王填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补选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文丽女士、鲍宇辉女士、彭勇先生组成，刘文丽女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